

证券代码：430239

证券简称：信诺达

主办券商：金元证券

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信诺达泰思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并编制了《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挂牌以来共完成七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本次核查仅对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进行核查。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22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情况

2022 年 10 月 31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2 年 11 月 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信诺达泰思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与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11 月 19 日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584,155 股，发行价格 27.2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6,000,000 元。主要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借款，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

2022 年 12 月 5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对北京信诺达泰思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函【2022】3565 号）。

2022 年 12 月 29 日，认购对象已按《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的要求将认

购资金缴存于本次募集资金专户。2023年1月3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定向发行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23]第010001号的《验资报告》。2022年12月1日，公司、主办券商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3年1月17日，公司、主办券商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发行股份募集的资金已使用16,000,000.00元（包含利息收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0.00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2022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公司、主办券商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已在该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基本信息如下：

户名：北京信诺达泰思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光大银行北京西坝河支行

账号：35420180802229869

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的情形，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购买理财产品、委托理财、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企业、投资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情形，不存在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亦不存在在取得股转系统《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之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2022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6,000,000.0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总额	3,459.31
二、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6,003,459.31
三、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6,003,459.31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	11,503,459.31
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3,500,000.00
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	1,000,000.00
四、注销时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0.00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增发募集资金认缴相关信息均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与股东大会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相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公司与主办券商及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存放于开立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并未使用该募集资金。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经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完毕，根据《全国中小企

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督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之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并及时披露了《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并注销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主办券商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北京信诺达泰思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8 日